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關注政府建議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 — 捍衛現行婚姻制度，同性同居不構成家庭

本人是一名航運界企業市場推廣人員，非常關注政府建議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。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只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，間接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。此舉誠然抵觸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（第 181 章），導致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（第 189 章）與《婚姻條例》（第 181 章）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。

本人不同意 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把 同性同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破壞香港婚姻家庭 定義，影響 和諧 社會深遠。

意見書提交人：何惠嫦 Janis ho

日期：2009 年 1 月 16 日